

中州科技大學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系

學生活動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(2005/9/28)
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2006/2/20)
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2006/9/13)
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2007/8/28)
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2011/05/31)
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2012/9/25)
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2017/8/2)

- 一、本系為培養學生活潑、熱情、勇於夢想之精神，輔導學生遂行優良之生活規範，特設置學生活動指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運作應：
 - （一）委員會不定期舉行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
 - （二）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方得召開會議。
 - （三）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系學生活動之舉辦、研究、指導與協助。
 - （二）本系學生活動規章之審議。
 - （三）輔導本系系學會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以系主任、各班導師為當然委員，並應從委員中推選一位擔任召集人。召集人除召開本委員會議之外，並應負起指導系學會運作之主要責任；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由系主任聘任，連聘得連任一次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應設置學生代表至少一名，由系學會幹部推派參加，學生代表在會議中享有發言權及投票權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開會時由召集人或委員互推代理人主持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學務處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